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5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6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巧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何巧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唐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何巧女女士，委员：独立董事蒋力先生、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委员：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独立董事张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委员：董事长何巧女女士、独立董事蒋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委员：独立董事蒋力先生、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何巧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金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聘任郭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聘任武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聘任韩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唐海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唐海军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春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春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签署《园林景观设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820 万元。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3 年度

公司与东方城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 东方利禾与东方城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0)。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艾地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上述 820 万元《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兼任东方艾地董事, 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票 8 票,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生态研究院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生态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 打造生态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在北京设立生态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东方生态国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0 票, 赞成票 10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对外投资暨设立生态研究院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 日

附件：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 324,172,0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董事唐凯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 67,928,7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与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 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历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副经理、湖北天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前沿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海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副

总裁、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新华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同期兼厦门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山海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朝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卓越亚马逊产品副总裁、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朝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召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8 月出生，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学院工民建专业，学士学位。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正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卢召义先生持有公司 14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武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武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2,589,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今，一直在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历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韩瑶女士持有公司 69,4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海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2007 年至今，一直在本公司证券发展部工作，历任证券发展部经理、总监等，现任本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书。

唐海军先生持有公司 34,5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海军先生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刘春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 2 月出生，农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高级会计师、园林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春艳女士持有公司 17,9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春艳女士拥有职位要求的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10-52286666

传 真：010-52288062

电子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